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为了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需要，且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符念平、陈天助、方彬福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